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請調解書 | 收件日期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
| 收件編號：　　　　 　案號： 年民調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稱謂 | 姓名〈或名稱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　　**交通事故**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 |
| **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。****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與** **路(街) 段 口處。** **三、人員受傷及車輛受損情況：(註：「有」者於□內打勾「ｖ」)****（一）聲請人：□受傷受□車輛受損【車主：□聲請人 □非聲請人（姓名： 】****（二）對造人：□受傷受□車輛受損【車主：□對造人 □非對造人（姓名： 】****四、聲請人車號： - 號 (車輛種類：□小客車□計程車□小貨車□機車****□腳踏車□行人□ ）** **對造人車號： - 號 (車輛種類：□小客車□計程車□小貨車□機車****□腳踏車□行人□ ）** **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** |
| 〈本件現正在　　　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〉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此致　　　　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筆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 |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